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(科)課程委員會

設置辦法

96 年 3 月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96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4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4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總則：

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(科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1. 配合本系之培育目標，規劃各學制課程目標與內容。
2. 協助課程之修訂規劃與審查學程之相關事務。
3. 協助系主任安排課程任教名單。
4. 協調各學科組統整開課之目標與內容。
5.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：

委員會設召集委員 1 人、委員五人(主任為當然委員)，委員由系全體教師中推舉產生，召集委員由委員會推派一人擔任；得設課程諮詢委員若干人包括校外課程發展專家或業界專家 1 人及校內學生代表 2 人(二技、五專各 1 人)等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